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563號

原告 周琳茜
被告 羅威儀即全宇飲食店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複代理人 張佳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仟陸佰參拾捌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偕同訴外人林雨嫻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晚間至被告飲食店消費，於同日21時，因踩沾使用被告飲食店提供跳舞客人踩沾使用之滑石粉，致在被告飲食店舞池（下稱系爭舞池）與林雨嫻跳舞時跌倒，因而受有左髖股骨頸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下同）9萬元、不能工作損失27萬元共36萬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舞池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符合當時科技
02 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被告雖有提供滑石粉，但
03 與原告跌倒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自行決定踩沾使用
04 該滑石粉，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
05 假執行之聲請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6 為假執行。

07 三、原告主張其偕同林雨嫻於111年12月10日晚間至被告飲食店
08 消費，於同日21時，在系爭舞池與林雨嫻跳舞時跌倒，致受
09 有系爭傷害，且原告在跌倒前有踩沾使用被告飲食店提供跳
10 舞客人踩沾使用之滑石粉等事實，業據證人林雨嫻、被告飲
11 食店實際負責人丁麗雄之配偶林淑錦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
12 （見本院卷第178頁至第181頁、第300頁至第303頁），並有
13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下稱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
14 第15頁）及監視器錄影光碟可稽，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
15 錄影畫面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70頁、第178頁
16 勘驗結果與擷圖），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被告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1.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
20 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
21 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
22 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
23 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
24 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
25 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而商品或
26 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
27 列情事認定之：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二、商品或服
28 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
29 或提供之時期，為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所明定。是消費者或
30 第三人依同法第7條請求企業經營者負賠償責任時，依同法
31 第7條之1規定，固無須證明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

01 提供時，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02 但仍應就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與致生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03 關係，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判決
04 參照）。

05 2.被告飲食店購買滑石粉置於該店內固定處所，提供跳舞客人
06 踩沾使用後跳舞，未為任何警告標示，此據林淑錦於本院審
07 理時證述綦詳（見本院卷第300頁至第303頁），而滑石粉雖
08 可減少摩擦力、增加滑性，但踩沾使用後易使人腳滑跌倒受
09 傷，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則被告飲食店提供有腳滑
10 跌倒危險性之滑石粉供跳舞客人踩沾使用，復未為任何警告
11 標示向消費者告知說明揭露風險，其服務難認符合當時科技
12 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其警告標示說明義務亦
13 有欠缺，而原告踩沾使用滑石粉後進入系爭舞池跳舞不久即
14 跌倒受有系爭傷害，亦經證人林雨嫻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
15 （見本院卷第179頁），足認原告跌倒受有系爭傷害與被告
16 飲食店之服務欠缺安全性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消費
17 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8 被告抗辯，殊非可採。

19 (二)原告請求項目與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20 1.醫療費用：

21 原告因系爭傷害致支出醫療費用90,507元，有土城醫院醫療
22 費用收據可查（見本院卷第95頁），則原告僅請求賠償9萬
23 元，洵屬有據。

24 2.不能工作損失：

25 原告系爭傷害需休養6個月，有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考
26 （見本院卷第89頁），足認原告需休養不能工作期間為6個
27 月，原告逾此不能工作期間之主張，未舉證以實其說，不足
28 為採，而原告於111年12月10日前每月薪資約26,000元，有
29 帳戶交易明細可按（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1頁），原告逾此
30 薪資金額之主張，尚難採認，則原告在156,000元（計算
31 式：26,000元×6）之範圍內請求不能工作損失，容屬有

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原告得請求賠償總額為246,000元。

(三)被告飲食店提供有腳滑跌倒危險性之滑石粉供原告等消費者踩沾使用，未盡其警告標示說明義務向原告等消費者告知說明揭露風險，致發生該未經揭露之風險，原告就此並無與有過失，自無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被告所辯容非有理。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自112年5月27日起（見本院卷第3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6,000元，及自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既有理由，其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部分，既不能使其受更有利之判決，本院即無庸再予審究。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駁回之。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3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
06 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陳佳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6 書記官 李庭君